

交易政策

时富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富商品”） 电子交易户口 - 国际商品期货交易政策

A. 开立户口

1. 个人及联名户口

1.1 并未持有时富金融服务集团任何户口之香港居民

携同证明文件（包括三个月内任何一张住址证明及香港身份证副本），亲临时富商品之销售及营运中心签署有关协议书。

请参阅 **开立户口** 查询详情。

1.2 已持有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户口之客户或所有海外居民

当收到客户之开户要求（如客户填妥网上登记开户表格）后，客户将收到协议书乙份。客户可将已签署之协议书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交回时富商品。

或

携同有关证明文件亲临时富商品之销售及营运中心签署有关协议书。

2. 公司客户

2.1 客户可亲临时富商品之销售及营运中心签署有关协议书，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

- 所有参与操作户口及保证人之身份证副本（附签署）
- 住址证明
- 公司决议案
- 商业登记证书副本
- 公司设立章程副本
- 公司成立证书副本及组织细则
- 董事之个人资料副本或 D2 / Form X 表格
- 保证人之担保书及住址证明
- 财政报告

B. 网络股票买卖

1. 电子交易户口与非电子交易户口独立分开

1.1 电子交易户口与非电子交易户口为两个独立户口，以上两种户口的现金及存货结余将会分开记账。

1.2 若客户欲透过电子交易户口操作非电子交易户口内的投资组合，客户必须先行将有关现金转账至其电子交易户口内方可下单。

2. 交易市场及产品

2.1 客户可买卖下列市场之产品：

交易所	期货产品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u>指数期货</u> ： - 标准普尔指数期货（小型标准普尔期货）、纳斯达克100指数期货（小型纳斯达克期货） <u>货币期货</u> ： - 澳元、英镑、加元、马克、欧罗、纽元、瑞士法郎、日圆
芝加哥期货交易市场（CBOT）	美国10年国库券期货（小型国库券期货）、美国长期公债期货（小型公债期货）、玉米期货、黄豆期货、小麦期货
商品交易所（CMX）	黄金期货、银期货、铜期货
纽约期货交易所（NYM）	白金期货、原油期货

伦敦国际金融期货及期权交易所 (LIFFE)	FTSE 100 指数期货 (小型 FTSE 100 指数期货)
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铜期货、铝期货
欧洲期货交易所 (EUREX)	DAX 指数期货
Euronext Paris-Monep (MNP)	10 EURO CAC 40 指数期货
新加坡交易所 (SGX)	日经 225 指数期货、MSCI 台湾指数期货
韩国证券交易所 (KSE)	韩国 200 指数期货
雪梨期货交易所 (SFE)	标准普尔澳洲 200 指数期货

3. 交易 - 所需现金结余

3.1 客户须预先存入**足够孖展按金**于“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之银行户口，方可下单开新仓。

足够孖展按金 = 有关商品合约之所需开仓孖展 (详情请参考**收费及佣金**)

**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为时富证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并受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

3.2 如客户存入支票于“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之银行户口，须待该支票过户后方可动用该款项作下单买卖。

3.3 国际商品期货之基本孖展按金均以美元作单位。若客户下单时，户口内未有足够美元存款作基本孖展按金，时富商品将以交易当日之兑换率把阁下户口内之港币存款折换为美元作为非即日平仓合约之基本按金用途。若该项开仓指令未能于当日成交，则有关款项将会于交易时间后自动转回港币，而客户将不会有任何兑换损失。时富商品有绝对酌情权调整及决定所采用之兑换汇率。

3.4 所有下单状况须待本公司接获相对的交易对手确实通知后方作更新。

3.5 所有透过网上下单之平仓指示将按先开仓先平仓方式进行。

3.6 电子交易户口内之现金结余将不获派发利息。

4. 平仓后盈利

4.1 所有平仓后之盈利将显示于现金结余之“平仓盈亏”。

4.2 所有平仓后的盈利将即时更新于现金结余之“现有”栏内。

4.3 客户可于下一个交易日提取该平仓后盈利。

5. 交易时间

5.1 指令于下单当日客户所指定交易市场(电子交易系统或公开叫价市场)之交易时间有效。有关市场交易时间请参阅**合约细则**。

5.2 如客户透过电话下单，有关下单指令不确保可即时于网上交易平台查看。

6. 确认

6.1 所有客户通过互联网络发出的下单指令，时富商品均会以电子邮件、日结单及月结单以作确认。

C. 现金存入 / 提取 / 转账

1. 现金存入

1.1 港币存款

1.1.1 客户必须携同由时富发出的存款服务卡，透过汇丰银行、恒生银行或中银集团的转帐易服务将现金或支票存入“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

以下的“转帐易”服务范围仅供参考，一切有关服务条款以该银行为准。

银行	柜台存款	网上理财	自动柜员机	电话理财	存款快	入票易	支票箱 *
汇丰银行	☑	◆	◆	◆	✗	✗	☑
恒生银行	☑	◆	◆	◆	✗	✗	✗
中国银行	☑	◆	✗	✗	✗	✗	✗

☑ 支援“转帐易”服务

✗ 未能支援“转帐易”服务

◆ 使用前须先于有关银行进行简单的申请手续，及需要预先设定缴费限额

* 请留意各银行支票箱之服务时间及条款，如银行于下午 5 时后才为支票箱内之支票过帐，本公司则将于下一个工作天方可确认有关支票

注：

- 本公司之“转帐易”服务即银行的“缴付帐单”服务 (Bill Payment)
- 汇丰银行及恒生银行之自动柜员机每日最高缴费金额为港币 500,000元；而网上理财及电话理财缴费金额则为每日合共港币 500,000元。
- 利用“转帐易”服务之客户，毋须传真存款收据至时富。客户之户口结余将于两至三小时内自动更新有关款项。

1.1.2 客户亦可以电汇形式存款，电汇详情如下：

收款人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户口号码	012-875-0029826-7
银行地址	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
SWIFT ID	BKCHHKHXXX

如客户选用以自动转帐系统付款指示 (CHATS) 或电汇形式存款 (Remittance)，请于备注上加上客户11个位的参考备号及客户名称。此外，客户需要于收据上写上中英文全名（正楷）、联络方法及签署，并传真收据至交收部（852）2820-0606，以便本公司核实有关客户之身份并为其办理交收手续。

注：

-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为时富证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并受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
- 如以港元汇款，银行将扣除手续费。

1.2 美元存款

客户可将现金、支票或电汇（必须由香港银行发出）存入“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名下的汇丰银行美元户口，电汇详情如下：

收款人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总行
银行户口号码	500-644315-201
银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Swift Code	HSBCHKHCHKH

如客户选用以自动转帐系统付款指示 (CHATS) 或电汇形式存款 (Remittance), 请于备注上加上客户 11 个位的参考备号及客户名称。此外, 客户需要于收据上写上中英文全名 (正楷)、联络方法及签署, 并传真收据至交收部 (852) 2820-0606, 以便本公司核实有关客户之身份并为其办理交收手续。

注:

- (a)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为时富证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并受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
- (b) 时富会将客户存入之美元款项, 以当日之汇率转换成港元。
- (c) 如以美元汇款, 银行将扣除手续费。

- 1.3 所有存款必须在本行截止时间前 (即下午 5 时前) 存款至本公司, 经本公司与银行确认后, 该笔款项方行存入有关客户之户口内; 而逾时存款或未能确认有关存款者, 该存款通知将会于下一个工作天经确认后才会生效。
- 1.4 “支票结余”内的款项须待支票正式过户后方可使用。一般情况下, 当支票存入后, 在下一个交易日的下午4时后便能使用。

2. 现金提取

2.1 客户可透过以下程序提取现金:

- 1. 传真 (852) 2820-0606 或亲临时富证券递交已签署之现金提取指示; 或
- 2. 填妥及递交网上现金提取指示表格。

时富证券将把有关款项以支票形式存入客户指定之银行户口。该银行户口必须以其本人名义持有, 要求存入第三者支票或其他银行户口之指示将不被时富证券所接纳。

- 2.2 如客户户口没有股票存货而且结余少于 100 元, 当客户提款时, 时富证券将保留为客人提取余下结余的权利。
- 2.3 如客户存入实物股票于电子交易户口内不足十个工作天, 而又于此期间将有关存货沽出, 则其交易收益均不能以现金形式提取, 直至有关实物股票经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 核实后方可提取。

3. 现金转账

- 3.1 客户可透过以下程序要求将其于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旗下任何一个同名户口的现金结余转账至另一个同名户口:
 - 1. 传真 (852) 2820-0606 或亲临时富证券递交已签署之现金提取指示; 或
 - 2. 填妥及递交网上现金提取指示表格。

4. 确认

- 4.1 所有客户通过互联网络所发出的现金存入 / 提取 / 转账的指示, 时富均会以电子邮件 (只适用于网上提交指示)、日结单及月结单作确认。

5. 结余利息

- 5.1 当户口内之本金结余为最少港币五万元, 时富证券将向客户派发指定利息。 (有关利率均由时富证券厘订及随时修改而毋需事先另行通知。)

D. 利息

- 1. 当电子交易户口之本金结余为负结余, 时富商品将向客户收取指定利息 (最优惠利率 P + 4% 年利率)。有关利率由时富商品厘订及随时修改, 时富商品将以电子邮件通知客户有关更改细则。

E. 孖展控制政策



1. 基本按金 / 孖展 及 维持按金 / 孖展

- 1.1 客户户口内必须存有足够之基本按金以开立合约，而其后之现金结余亦必须最少达至所有未平仓合约之维持按金水平。（如适用）

2. 孖展补仓通知

- 2.1 孖展金额跌低于维持按金水平
如客户户口之净现金结余下跌至低于维持按金水平，时富商品将透过电子邮件及 / 或电话途径要求客户补仓。
- 2.2 客户需于发出补仓要求后之指定时限内
 - (a) 存入所需之孖展补仓金额；或
 - (b) 由时富金融其他户口转账所需补仓金额至电子交易户口；或
 - (c) 自行平仓，否则时富商品将根据以下 3.1 或 3.2 节把其合约斩仓。

3. 由时富商品平仓

- 3.1 补仓要求后两小时
如客户未能于发出补仓要求后的两小时内补仓，时富商品或会把有关合约斩仓。阁下明白及同意倘阁下之户口按金不足或时富商品有限公司当时认为户口之按金不足以保障其之风险，时富商品有限公司有权未经事前通知而代阁下平仓。

或
- 3.2 仓位跌至基本孖展之两成或以下
于发出补仓要求之两小时内，如因市场波动而导致仓位跌至基本孖展之两成或以下，时富商品将有权把有关合约被时富商品的电子系统自动斩仓而不作另行通知。

时富商品将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确定有关合约已被斩仓。
- 3.3.1 时富商品并不提供实物交收服务。
- 3.3.2 为避免某些商品期货合约因涉及实物交收而构成不便，建议客户在最后交易日或首次通知日（由相关之交易所设定）之前作平仓指示。
- 3.3.3 国际商品期货（实物交收合约）：客户必须于最后交易日或首次通知日之前 2 个工作日，把所有其户口之即月合约平仓，如客户未能作出平仓安排，时富商品有权代客户平仓指示，而不作另行通知。
- 3.3.4 日本商品期货（实物交收合约）：客户必须于最后交易日或首次通知日之前 3 个星期，把所有其户口之即月合约平仓，如客户未能作出平仓安排，时富商品有权代客户执行平仓指示，而不作另行通知。

4. 补仓通知之通讯方法

- 4.1 时富商品将透过电子邮件及 / 或电话形式知会客户有关补仓通知及补仓存款要求。